

流民史

有钱出门是游客，无钱出门是游民

踏破铁鞋，身无定处，本史介绍几千年漂泊无定的人群，介绍流民的成因、历代流民实录、生涯种种、流民与农民起义和土匪活动。

【在陕西，破产的贫农为侥幸免死起见，大批地加入土匪队伍；土匪的焚掠，将富饶地方变成赤贫，转使更多的贫农破产而逃亡。进入民国时期，政局日非，江河日下，各地匪情，愈演愈烈，竟至于遍全国无一省没有盗匪的，一省之中，又无一县没有盗匪的，一县之中，又无一乡镇没有盗匪的。在“盗风之盛，甲于各省”的河南，“地方扰害既穷，大家相率为匪”，民国初年，不仅涌现出像白朗、老洋人、樊钟秀一类名噪一时的匪首，而且土匪扰害殆遍全省每一寸土地，“全豫百零八县，欲寻一村未被匪祸者即不可得”。在山东，“为土匪者，不计其数”，据报载，仅东昌一带就有“土匪一万余人，匪首三百余”。例如峰县史殿臣，匪众 2000 余人，金乡范玉琳，匪众 7000 余人；蒙阴于三黑，匪众 6000 余人；滕县郭安，匪众 4000 余人；禹城顾德麟，匪众 2000 余人；濮县匪徒不下 4000 人。至于刘黑七、孙美瑶、毛思忠之匪，更是臭名昭著，尽人皆知。在湖南，“平地高山，遍地皆匪”，其中湘西土匪久负盛名，湘西永顺地区就有土匪 96 股 3 万余众。沅陵地区 42 股 2 万余众，会冈地区 49 股 3 万余众。可见匪势之盛。在河北，“该省充当土匪者，有五百万之众”，这就难怪“大小股之土匪，几可在河北的每一县中见到，甚至连天津、北平附近之村庄也有被土匪占去者”。】



黑
二
十
四
史



流
民
史

藏

第一章 导根探底话流民

珍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天灾人祸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及其它种种因素，酝酿出了数量之多难以统计、境遇之惨不忍睹的流民现象。这些现象经人整理、记录，在中国古籍文献积淀下了相当丰富的关于流民的史料及其形形色色的称谓。这些称谓名目繁多，形成词语中独特的一类。

一、称谓的流变

流民及其流亡活动被文献正式记录，当在文字产生之后。即便如此，距今也有二千多年了。

甲骨卜辞中曾出现丧众的记录，表明了商代奴隶因不堪忍受奴隶主残酷压迫而外逃成为流民、追求自由新生活的社会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从周朝到战国，伴随着民众流亡活动的频繁，记录在文献中的流民称谓、别称更呈现出一种繁杂的现象。

在流亡之前，流民原本都是乡居土著的农民，依附于土地，土里刨土里食，养老育子，供奉赋役。一旦有所不得已才会离开故乡、流浪他方。

若以故乡为轴心，流民的外迁乃是一种逃亡。《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逃亡。”逃亡在当时又以单音节词亡表示。《墨子·七患》：“民见凶饥则亡，此皆备不具之罪也。”亡与子组成名词亡子，成玄英认为就是逃人。《庄子·天道》：“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趋，已至矣；又何偈偈乎揭仁义，若击鼓而求亡子焉。”亡与徙近义，因此逃亡者亦写作逃徙者。《管子·治国篇》：“逃徙者刑。”

“流民”一词在先秦已被广泛使用，经常见诸古籍文献。限定词流表示流动、移动，在古代偶尔也作名词作使用，表示流民之意。《后汉书·刘虞传》：“虞以恩厚得众，怀被北州，百姓流旧，莫不痛惜焉。”《资治通鉴》汉献帝初平四年：“北州百姓流旧莫不痛惜。”胡三省注：“流者，他州人流入幽州者也。”是知“流旧”一词包括流民和土著两类人。不过，“流”作名词使用纯属偶然，更多的时候乃属动词，与其他词组成双音节词，表示流民或流民活动。如“流亡”，《诗·大雅·召旻》：“瘠我饥馑，民卒流亡。”如“流徙”，《管子·侈靡》：“广其德以轻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这一用法，多为历代沿用。《史记·酷吏列传》：“山东水旱，贫民流徙。”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燕九》：“念西河流徙，则持牒招来，全活不下三万人。”又如“流散”，《管子·侈靡》：“睹诛流散，则人不眺。”再如“流走”，《国语·越语下》：“失德灭名，流走死亡。”

流与游同义。因此，流民也叫做游民。《礼记·王制》：“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



时，民咸安其居。”这种意义上的游民，直到清代还被广泛使用。《新唐书·康承训传》：“出金帛募兵，游民多从之。”《清史稿·食货志一》：“编审五年一举，虽意在户口，不如保甲更为详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户口。”至唐代，游民亦作游口。《新唐书·萧定传》：“大历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与常州萧复、豪州张镒为第一，而劭桑稼，均赋税，业徠游口，在镒复古。”不过，在游民本义使用的过程中，也泛指游荡没有正当职业者，不属本书叙述范围。

离落谓分离散落，经常用来描述流民的行为。《国语·吴语》：“民人离落。”

逃往外乡又叫走亡。《管子·轻重甲》：“君求焉而无止，民无以待之，走亡而栖山阜。”

对因遭遇灾荒、祸害而离开家乡的流民来说，流浪到粮食丰收之地，或许容易生活些，这在当时叫就谷。《周礼·地官·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移民就谷。”郑玄注：“就都鄙之有者。”所谓有者，指有粮食。填饱肚子，生存下去，是流民流亡的最迫切愿望。基于这一点，以后又派生出了许多词。如就食。《史记·平准书》：“江南火耕水耨，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就食在南北朝叫就丰或逐食。《北史·李彪传》：“顷年山东饥，去岁京师俭，内外人庶，出入就丰。”《梁书·武帝纪下》大同一〇年九月己丑诏：“其有因饥逐食，离乡去土，悉听复业，蠲课五年。”就食在宋明清又叫趁食。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湖翻》：“农人皆相与结队往淮南就食。”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史三》：“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什之二三矣。”《清史稿·食货志一》：“其渔船网户，水次搭棚趁食之民，均归就近保甲管束。”元代把就食叫做趁熟。《刘知远诸宫调》一《甘草子曲》：“盖为新来坏了家缘，离故里，往南中趁熟。”

流民来到他乡求食安身，在土著居民眼中，他们乃是外人。《管子》卷九《问》：“外人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

单音节词“氓”原指人民。《说文解字》：“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逐渐引申指乡野之民。《孟子》载，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氓既可指外来人，前冠以新，其意思更为明确。《周礼·地官·旅师》：“凡新氓之治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美恶为之等。”郑玄注：“新氓，新徙来者也。”

在秦至魏晋南北朝之间，流民的别称更多地产生。常见的有亡民，《史记·太史公自序》：“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其藩，葆塞为外臣。”有流人。汉桓宽《盐铁论·执务》：“天下安乐，盗贼不起；流人还归，各反其田里。”有亡口。《宋书·索虏传》：“帐内诸大主帅，悉杀之，诸亡口悉得东走。”有流隶。李善注：“流移贱隶也。”说明其社会地位的低下。班彪《王命论》：“饿馑流隶，饥寒道路。”《陈书·世祖本纪》：“或亲属流隶，负土无期，子孙冥灭，手植何寄。”有流冗。颜师古释：“冗，散失其事业者。”所以流冗亦指流离失所、散失事业者，也就是指流民。《汉书·成帝本纪》鸿嘉四年春正月诏：“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青幽冀部尤剧。”又有流杂。《南齐书·

吕安国传》：“郢司之间，流杂繁广。”

秦汉时期，户籍管理制度逐渐建立、形成。在通常情况下，国家统治者不允许人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地方。于是，户籍管理制度也在流民的称谓方面留下了痕迹，得到了反映。如亡户，就是指逃亡人户。《晋书·毛璩传》：“亡户窘迫，悉出诣璩自首，近有万户。”亡和逃同义，所以亡户亦作逃户。《魏书·食货志》：“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蚕罗谷者甚众。”亡户又作流户，意思不变。《宋书·武帝纪下》：“己未，大赦天下。时秦雍流户悉南入梁州。”又见于《南史·宋庐陵孝敬王义真传》：“时陇上流户多在关中，望得归本。”又有浮浪人，指没有户籍的流浪者。《隋书·食货志》：“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

秦汉魏晋南北朝之间，以流构成的表示流民辗转流亡活动的词大量出现。如流移。《后汉书·朱穆传》：“百姓荒馑，流移道路。”如流转。《后汉书·董卓传》：“灵帝末，黄巾余党郭太等复起西河白波谷，转寇太原，遂破河东，百姓流转三辅。”又如流离，颜师古释曰：“谓亡其居处也。”《汉书·刘向传》：“死者恨于下，生者愁于上，怨气感动阴阳，因之以饥馑，物故流离以十万数。”再如流奔。《宋书·天文志二》：“七月，大饥，……吴郡、吴兴户口减半，又流奔而西者万计。”流离之人无食饥饿，所以又叫流饿。《说苑·政理》：“官无腐蠹之藏，国无流饿之民，此贤君之治国也。”流饿亦作饥流，意思相同。《后汉书·安帝本纪》：“万民饥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忧心京京。”

流寓，既指流落他乡居住，又指流亡之人。《后汉书·廉范传》：“范父遭丧乱，客死于蜀汉，范遂流寓西州。”宋陈亮《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三十年之余，虽西北流寓皆抱孙子息于东南而君父之大仇，一切不复关念。”

现在谈到乞活。原指到有粮之地去就食求生。《晋书·东海王越传》：“初，东嬴公腾之镇邺也。携并州将田甄……等部众万余人至邺，遣就谷冀州，号为乞活。”后亦用以指称流民。《资治通鉴》晋元熙元年：“有司马文荣者，帅乞活千余户，屯金墉城南。”注：“惠帝时，并州饥荒，其吏民随东燕王腾东下，号曰‘乞活’。是后流徙逐粮者亦曰乞活。”

乱离，本指政治混乱，给人民造成忧患。《诗·小雅·四月》：“乱离瘼矣，爰其适归。”传：“离，忧。”疏：“王政既乱，则国将有忧病矣。”后把遭遇战争、流亡逃难也称作乱离。《后汉书·董祀妻传》：“后感伤乱离，追怀悲愤，作诗二首。”

人流亡在外，为了谋生，常为人佣工劳作，所以又有流庸，亦作流佣。《汉书·昭帝本纪》：“比岁不登，民匱于食，流庸未尽还。”《宋书·何偃传》：“然淮泗数州，实亦雕耗，流佣未归，创痍未起。”

“客家”一词，为汉末建安至西晋永嘉间南方土著居民对因战乱而从北方流移到粤、湘、赣、闽等省交界地区居住者的称呼。《广东通志》卷九三《舆地》引《长宁县志》：“相传建邑时，自福建来此者的客家。”又引《永安县志》：“有自江闽湘惠迁至者，名曰客家。”其中金城客住武威者被称作客民。《后汉书·马援传》：“于是诏武威太守，令悉还金城客民，归者三千余口。”注：“金城客人在武威者。”客家在有些地方又称为侨人。



《隋书·食货志》：“晋自中原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而奔者，并谓之侨人。”至东晋、南北朝时，“侨人”一词仍常见之于文献书籍，然更多用的为侨流。《宋书·谢晦传》：“义熙八年，土断侨流郡县，使晦分判扬豫民户，以平允见称。”

在隋唐，常把居于异乡的民户称作雁户。因雁因时迁徙，故以之为喻。《正字通·鸟部》“雁”字下注：“又流庸谓之雁民。《汉书》称流亡他土庸作曰流庸，《唐书》编民有雁户，谓如雁去来无恒也。”刘禹锡《洛中送崔司业》诗：“洛苑鱼书至，江村雁户归。”明人陈士元对“雁户”一词作了更为详细的解释：“唐代编氓有雁户，谓流民非土著者，来去无常，故以雁名之。”以雁为喻的，在宋代有雁泊。宋赵蕃《章泉稿》二诗题：“舸舟杨口，叩居人以何时缚屋于此，何时复去？云，我乃雁泊人户，冬来夏乃去。”

流瘠与流逋均指逃荒的饥民，也为隋唐时常用。前者见于《新唐书·白居易传》：“天子以旱甚，下诏有所蠲贷，……即建言乞尽免江淮两赋，以救流瘠。”后者见于愈愈《柳州罗池庙碑》：“于是民业有经，公无负担，流逋回归，乐生兴事。”

流民若择地安居，被官府或当地人称为客户。柳芳《食货论》载：“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矣。盖汉魏以来浮户、流人之类也。”

莫徭本是族名。《隋书·地理志》：“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白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在唐代的一些地方，如逃往江淮间山洞的大批逃户，“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是知莫徭有时亦为流民的自称。

流民流寓而没有固定户籍，所以又称浮户。唐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资治通鉴》五代后晋天福三年：“金部郎中张铸奏：‘窃见乡村浮户，非不勤稼穡，非不乐安居，但以种木未盈十年，垦田未及三顷，似成生业，已为县司收供徭役，责之重赋，威以严刑，故不免捐功舍业，更思他适。’”浮户在宋代又作浮客。苏洵《田制》：“富民之家，地大且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

此外，唐人还常以逃移、逋荡、流落、亡散等词描述流民的流亡活动，在此不再一一举例。

逃难，原指躲避灾难而逃往别处。《国语·鲁语下》：“子服惠伯曰：‘椒既言之矣，敢逃难乎？椒请从。’”《后汉书·赵岐传》：“岐遂逃难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历。”到了宋代，逃难也常用以特指流民的离乡背井。宋王十朋《万府君挽词》：“吾母昔逃难，携孥依舅舡。”这种用法，沿用至今。巴金《关于第四病室》：“这一家人从南京逃难出来，到贵阳已经精疲力竭了。”逃乱与逃难仅一字之差，意思不变。叶适《高夫人墓志铭》：“逃乱转客，留居永嘉。”

明人常把流民称作浪子，一改往日浪子专指不务正业、游荡玩乐之人的意思。王锜《寓圃杂记》卷上：“（吴僧升日南）长发为浪子者数年，后复剃而归。”

在清代，除了继续沿用历代指称流民的词语之外，也创造、使用一些新词。诸如流氓。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各善举·附诗》：“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

菜色面庞改。”这种用法绝非个别。退思《广东人对于光复前途之责任》：（清末）“水旱偏灾，犬羊官吏，坐视而不能救；无告之民，靡所得食，乃抚老携幼，聚族数百，相率而为流氓，过都越邑，乞食于途。”

清人又把流亡称作逃荒，倒是很好揭示了流民产生的背景。蒲松龄《聊斋志异·刘姓》：“彼鄙琐不足道，我请如数相赠。若能逃荒，又全夫妇，不更佳耶？”逃荒有时亦作趁荒。光绪《凤台县志》卷四：“民性不恋土，无业者辄流散四出，谓之趁荒，或弥年累月不归，十室而三四。”

此外，迁逃、走西口（走口）、闯关东等词，也都特指流民的流亡活动，偶尔也作为流民的代名词，常见于清人著作之中。

在清代诸多的关于流民的称谓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棚民。据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介绍，在陕西、四川、湖北三省边境交界处，“高山长林绵亘千数百里，弥望蓊郁，”“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依亲傍友，垦荒种地，架数椽栖身，岁薄不收则徙去，斯谓之棚民。”土著之民又把他们“目之曰新民。”

解放后，较多地将流民指称为盲流。盲者，没有目的、没有方向也。至今习用，经常见诸报刊杂志。1996年4月19日《新民晚报》载：“昨夜，二十一个盲流窜入一废钢堆场进行哄抢时，被闻讯赶来的公安干警当场抓获。”5月9日又载：“浦东新区公安机关于5月7日下午对东沟镇东朱村的‘三无盲流’集居地进行了专项整治。”

上述的从先秦至今天的关于流亡现象及流民的种种称代，反映了流民产生的历史悠久漫长，作为一种巨大的社会问题，广泛地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及各个历史朝代之中，引起上自皇帝百官、下至百姓小民的深切关注，史不绝书，口不停传，足以说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这些对于流民的称代，还表现出地域上的差别。表明了在中国大地上，无论东西南北、内地边疆，都不可避免地产生过流民或受到流民现象的冲击，具有相当的广泛性。

而且，这些关于流亡现象及流民的种种称代，还从某一个侧面强调了流民的本质特征，具有一定的形象性。譬如，流民、游民、流亡等词，表明了离乡背井的农民之所以成为流民的特征。逐食、趁食、趁熟、求食等词，说明了流民为什么出走以及出走的最基本目的。至于氓、客家、外来人、雁民等词，则表明了土著居民对他们的看法。

二、根源的探究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对农民来说，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就是家庭、个人的宝贵财产。但这些东西都无法随身带走。一旦离开了家乡，就意味着财产的抛弃。

土里刨土里食的农民又特别重视祖先祭祀，希望祖先能在冥冥之中保佑他们农业丰收、家庭安康。如果离乡出走，就意味着祖先的离别。



而且，传统的儒家思想亦宣扬父母在，不远游。描绘的理想社会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强调男耕女织、妻贤子孝、生男育女、延续香火。

再说，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通常也反对农民流亡，有时甚至会采取严厉的禁止手段。

尽管如此，从先秦至今日，哪个朝代没有出现离乡背井的流民呢？

造成流民不断大量出现的是什么呢？元人胡祇适曾说过如下的一段话：“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蚕绩而衣，凡所以养生者，不地著则不得也。故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畝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虏掠驱逐，则族坟墓恋乡土不忍移徙，此汉人之恒性，汉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乡井，弃世业，抛掷百器，远离亲戚姻娅，转徙东西南北而无定居，寄食于异乡异域，一去而不复返，此岂人之性也哉？是有不得已焉耳矣！”

不得已的几种因素，胡祇适已略作举例。但是，我们还能进一步提问：是什么促使“不得已”产生的？古人又是怎样解释的？

古人关于产生流民根源的解释，从根本上来说，可以分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大类。

先说唯心主义的解释。

限于时代的局限，面对无法遏制的流民现象及其带给社会的巨大冲击波，不少古人百思不得其解，最终只能把流民产生的根源简单地归诸天意，即上天的安排。作为个人无能为力，既不能反抗，也躲避不了，只有逆来顺受，任其摆布。《诗经·大雅·召旻》就说：“旻天疾威，天笃降丧。□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国语·周语下》：“古者，天灾降戾。”

那么，上天为什么要降下灾祸使人民流离失所、四处流亡呢？

古人又进一步解释道，“这和天上的日月星辰及其运行轨道有着密切关系。他们认为，人世间的万事万物，都与天上的日月星辰存在着一种虽然眼睛看不见、手摸不着，然而却确实确实、无时无刻都存在着的密切的对应关系。一旦天上的某种星辰突发奇变或其运行轨道发生变异或星辰与星辰之间发生某种不常见的奇异关系，就会给相应的地上降下某种灾难祸害。

古书上记录极多，言之凿凿。

月亮。圆圆的月盘、皎洁的月光，抑或弯弯的月牙、朦胧的浅浪，无不令人心驰神往，遐想万千。即使如此美丽的月亮，一旦发生异常变动，也会给人间降下灾难。《汉书·天文志》就说：“月食填星，流民千里。”填星，指土星。意思是说，当月亮遮蔽住土星时，就会发生流民现象。《晋书·天文志中》载：“月犯岁星，在房。占曰：‘其国兵饥，人流亡。’”岁星，即木星。《史记·天官书》：“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索隐》：“《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

次，谓之岁星。”月犯岁星在房，即言在房宿的度上，月亮触犯岁星。《晋书·天文志中》又载：“月犯岁星，在胃，占曰‘国饥，人流。’”“月奄填星，在东壁。占曰‘其国以伐亡。’一曰‘人流’。”《宋书·天文志二》载：“（永和）九年十二月，月在东井，犯岁星。占曰：‘秦饥民流’。”总而言之，月亮若触犯了岁星，则地上不可避免会出现灾变民流。

太白。又名金星，一名启明星。《史记·天官书》：“察日行以处位太白。”《索隐》：“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传说太白星主杀伐。“若经天，天下革，民更王，是谓乱纪，人众流亡。”“太元十九年十月癸丑，太白犯岁星，在斗。占曰：‘为饥，为内兵’；至隆安元年，王恭等举兵显王国宝之罪，朝廷赦之。是后连岁水旱民饥。”灾民流亡。

流星。为飞掠过天空的发光星体，又称奔星、飞星、贼星。刘向认为，“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小星无名者，庶民之类。”如果发生了“星流震散”，就预示着“百官庶民将流散之象。”《隋书·天文志中》也说：“流星，天使也……小流星百数，四面行者，庶人流移之象。”《三国演义》第一〇四回中，描述诸葛亮死后，司马懿夜观天文，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于西南方，坠于蜀营中，三投而起，隐隐有声。司马懿惊喜道：“孔明死矣。”就是说，孔明是天上的一颗星，人死则星坠。当然百姓不是大星，只是一些无名小星，若陨落流散，则预示着流亡。古人多信之不疑，且认为事后多有事实证明。如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瓮，长百余丈，青赤色，从西方来，尾分为百余歧，或散。时王敦之乱，百姓流亡之应。永嘉元年十二月丁亥，星流震散，是后天下果然大乱，百官万民，流移转死。泰始二年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称数，至晓乃息。占曰：“民流之象。”后来淮北四州与彭城、兖州并为虜所没，被认为是应了民流的征验。

此外，星宿表示流亡的记载还有：“（摄提）西三星四周鼎，主流亡”；“摄提六星，西三星四周鼎，主流亡”；“房星明，则王者明；驂星大，则兵起；星离，民流”；“填星犯亢，诸侯有失国者，民多流亡”等等。

星宿预兆人民流移，既为上苍的安排，也是对于无道昏君悖乱行事的一种惩罚。解释开来说，若当权者荒淫无道，行事悖乱，上天就会给予相应的警戒或惩处。让人民流亡，就为惩罚的一种。

《尚书·咸有一德》说：“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灾祥在德。”《汉书·天文志》也说：“五星若合，是谓易行：有德受庆，改立王者，掩有四方，子孙蕃昌；亡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也。”汉人鲍宣对这种说法还举出了言之凿凿的历史证据。孝成皇帝时，外亲持权，人人牵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贤人路，浊乱天下，奢泰亡度，穷困百姓。是以日蚀且十，彗星四起，国家空虚，用度不足，人民逃亡，盗贼并起。

这种说法，其实是一种天人感应之说。不过和单纯的星辰运行变异导致人民流亡说相比较，尚有讽劝帝王扬善避恶的积极作用。

大地也经常会发生一些怪异现象，使人民流离失散、逃亡他方。古人以为这和上天降灾一样，也是对君王、人民的一种有意识惩处。《魏书·灵徵志上》载：“《洪范论》，

山，阳，君也；水，阴，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坏，百姓将失其所也。如前废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仓前井并溢。占曰：民迁流之象。永熙三年十月，都迁于邺。”

地上生白毛，也为流民产生的征兆之一。《云间据目钞》载，某年，某地乡村城市，到处长出白毛，有黄色如马鬃者，长尺余。民谣曰：地上白毛生，妻儿老少一同行。时倭乱焚杀，百姓逃散，家室俱空，人以为奇验云。

大地变异产生流民是多方面的。如元朝年间就流传着这样两句民谣：“韦生成旗，民皆流离；韦生成枪，杀伐遭殃”；“李生黄瓜，民皆无家”等等。

此外，古人还认为，流民之所以会离乡背井、流落他乡，一切源于命中注定。”夫饿殍流隶，饥寒道路，思有裋褐之褻，儋石之畜，所愿不过一金，然终于转死沟壑。何则？贫穷亦有命也。”

历史上，水灾、旱灾、蝗灾等自然灾害曾造成大量流民。但是，如何会产生水灾、旱灾、蝗灾的呢？有人从唯心主义的角度作了解释，认为是某一种怪物在作祟。

引起水灾的怪物有蛟、螭龙、鼉等数种。宋代溧水县石臼固阳湖中，水浅处筑有土圩，长八十四里，有良田千顷，称作永丰圩。徽宗政和年间，皇上把这块良田赏赐给蔡、韩、秦三位将相。绍兴二十三年四月，江水突然冲毁了长圩，朝廷调发四郡三万人重新修筑。第二年4月12日中午，突然有一条头上长角的巨大怪物，高昂着头，沿江漂浮而下，掀起滔天巨浪。好久，怪物窜过丹阳湖消失了。据说，这怪物就是螭龙，或一年、二年，或三五年出现一次。到了年底，石臼湖冰冻三尺，船不能通行。月中，又出现了一条螭龙，发出雷霆般的吼声，把坚硬的冰块都撞开了一丈二尺多长的口子，掀起巨大的浪涛。冰碎处，两天两夜还没能冻合。人们这才明白，圩堤决溃，原来是由于螭龙在作祟。

再举一个清朝雍正年间的故事。王朝恩任“河北总河”，在张家口督工修筑石坝，集帑数万，却总是坍塌无功。有张道人说，这是毒龙作祟。此毒龙修炼二千年，魄力甚大。梁武帝筑浮山，堰崩，伤生灵数万，就是此怪作的孽。于是张道人仗剑入水，与毒龙搏斗至第二天夜半，才斩下此怪一条足。毒龙遁逃，石坝很快筑成了。

造成旱灾的怪物叫旱魃。关于旱魃的解释，说法不一。《诗·大雅·云汉》：“旱魃为虐，如惓如焚。”疏，《神异经》曰：“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魃，所见之国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也有人以为旱魃就是僵尸。顾公燮《丹午笔记》载：

浚川周野堂尚质知山东德州时，三月不雨，闻山中有旱魃为虐。公率同营伍追逐。见一物，红身，一足，夕阳西沉则跳而出舞。众兵放枪，渐却，驱至旷野，入地。掘之得僵尸一具，焚而不化。旁有书生，言以粪水渍之，然后火化。如其言，果然。翌日遂雨。

引起虫灾的是蝗虫。蝗虫原本只是一种小虫子，并没有什么神异之处。但由于它们

珍

数量极多，所过之处，遮天蔽日，能将绿色植物甚至小动物吞噬一空，于是在古人的眼中，也变得神乎又神，玄乎又玄起来了。《洪范论》说：刑罚暴虐，取利于下，贪饕无厌，以兴师动众；取邑治城，而失众心，则虫为害矣。小小的虫子，竟能担负上苍的派遣，施惩罚于人类，在充满恐惧心理的人眼中，顺理成章地成了一种既可恶又可怕的神了。《聊斋志异》卷五载，明朝年间，青兖发生虫灾，“渐集于沂”。县令非常担忧。夜卧署幕，梦见一秀才来见，峨冠绿衣，壮貌修伟。他告诉县令，自己有御蝗之策：“明日西南道上有妇跨硕腹牝驴子，蝗神也。哀之，可免。”第二天，县令依言在邑南摆下酒菜恭候，恳求蝗神哀怜全县百姓，不要为害。蝗神感动了，免除了全县的蝗灾。

诚然，流民的出现和自然灾害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如果把自然灾害的出现归结成是上天有意识降下的一种灾难，是某一种怪物在作祟，即使是反映了人们在对自然探索中的幼稚观念，也无疑陷入了唯心主义之中，不可能正确揭示促使流民产生的自然、社会原因而找出其关键，从而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问题。

就在以上天安排、命中注定、怪物作祟等解释流民产生原因的唯心主义观点相当盛行的同时，也有古人能独具慧眼从自然和社会两方面去积极探索流民产生的真正原因，其中不乏出色的唯物观点和言论。

汉代曾任豫州牧、谏大夫、司隶等官职的鲍宣，认为流民产生的主要原因可以概括为七种：

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避，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

元人赵天麟在其所著《太平金镜策》中也作过如下的归纳和分析：

逃民之故有五：一曰天，二曰官，三曰军，四曰钱，五曰愚。何谓天？有田之家，田为恒产，屡经饥馑，粮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谓官？守令苛刻，役敛繁兴，富以赂免，贫难独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谓军？军资不贍，鬻卖田产，田产既尽矣，无以供给，如此而逃者，军所致也。何谓钱？生理不同，举债干没，子本增积而不能速偿，债主称辞而诉官急征，如此而逃者，钱所致也。何为愚？……陨坠遗业，悔恨不及。穷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逃民系无奈之民，倘能存生，岂肯逃哉！

鲍宣和赵天麟的论述，指出了促使流民产生的原因，包括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其中社会的因素尤为重要。分析深刻，概括全面，一番真知灼见。

为了叙述、分析、概括的方便，我们拟将产生流民的因素分作五大类，即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家庭因素、个人因素及其他因素等来叙述。

以下分类解释论述。

1. 自然原因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土里耕、土里刨、土里食，其生活、生产与自然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每当发生了自然灾害，农民或无法土著安身、或迫于缺衣少食而不得不四处流亡。一如《墨子·七患》所言：“民见凶饥则亡，此皆备不具之罪也。”

自然灾害主要有四种：“水、旱、饥、荒”。

水灾

倾盆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泛滥都会引起水灾。洪水冲毁房屋，淹没田稼，淹死居民，危害极大。即使侥幸从水灾中逃得性命，强忍失去亲人的悲痛，却居无处所，食无粮谷，病无疗药，若不想坐以待毙，也只有外出逃荒求生。

清人张云璈曾作过《淮上流民歌》一诗，从中可见水灾逼迫农民流亡的情景。

淮黄岁岁涨，
动以邻为壑。
山清高室水中央，
十户九家叹漂泊。
去年水来田始耕，
今年水来田未成。
终年种田无一粒，
万目悬悬水上泣。
西家无田散四方，
东家有田亦水荒，
有田无田皆逃亡。
夫担簦，妇携筐，
零丁踟躅来他乡。
他乡不比故乡苦，
便到他乡谁是主。
去年施粥在扬州，
但道扬州为乐土。
朝亦不得栖，
暮亦不得栖，
黄昏空巷风露凄。
富家大屋牢双扉，
暂从檐下相为依。

珍

无端猛雨深溅泥，
 男方呻吟女又啼。
 伥伥满街面如墨，
 官来议赈心孔亟。
 朝廷日费百万钱，
 供尔流民才一食。
 君不见安澜之庆诚为多，
 若要治民先治河！
 不尔其奈哀鸿河，
 横流谁使年年甚。
 此咎须知水不任，
 呜呼！
 水不任咎竟谁任？

旱灾

人类的生活、庄稼的生长、牛畜的存活，都离不开水。然而，在一些地方却偏偏会整月整年不下雨，河湖干涸，滴水难觅，以致赤地千里，庄稼颗粒无收。人民无法安居生存，只得全乡全村全户出外逃荒求生。

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清朝某年，夏秋不雨，崇德之东境，桐乡之南境，以至海宁四境之地，苗则尽槁，民卒流亡。桑柘伐矣，室庐毁矣，父子夫妇离矣，“逃赋役者莫敢归，丐于途者靡所适”。写出了旱灾的危害性。

蝗灾

蝗又称蝗蝻、飞蝗、麻札、马札、蚂蚱，是一种危害禾本科植物的害虫。蝗灾大半发生在燥热干旱之年，故农谚有“大旱蝗灾”的说法。

蝗虫发生严重的时候，往往铺天盖地飞来，片刻之间食尽当地庄稼、树木、绿草，甚至还会吃人。

饥荒

现代汉语中，饥荒指庄稼收成不好或没有收成。古汉语的饥指谷不熟，荒指果不熟，意思和今天略有不同。水灾、干旱、蝗害等自然灾害，都会引起粮食减产甚至颗粒无收，造成严重的饥荒。

民以食为天。在发生饥荒处，人们挖草根、食树皮、吃泥巴，甚至易子析骨而炊，不得不四处逃荒求食。诚如乾隆帝所说：“岁偶不登，闾阎即无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实缘有身家者不能赡养佃户，以致滋生无策，动辄流移。”

地震

古人又叫做地变、地动。其造成的危害，是综合性的。不仅倒塌屋宇、毁坏堤岸，还会震死居民，引起疾疫。中国历史上有关地震的文字记录，最早见于《竹书纪年》帝

乙三年。《春秋左传》文公九年、襄公一六年、昭公一九年、哀公三年和其他古代文献都有许多关于地震的记载。《诗·小雅·十月之交》：“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对一次大地震作了描述。《国语·周语上》：“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是古人根据当时的认识水平对地震这一自然现象所作的诠释。

据载，康熙七年，入夏后阴雨不断，河水泛滥。六月十七日戌时，江浙地震，自西北起至东南，屋宇摇撼，河水尽沸。江宁报恩寺塔迸裂，翌日遍地生白毛。淮安更甚，声如雷吼，行人如立洪涛中。河决，高邮州清水潭环城水高二丈，漂溺者数万人。既而北直、山东、河南皆以地震告。五省同日同时同刻，真奇灾也。当地无法居住，人们纷纷扶老携幼外出逃难。

2. 社会原因

和自然灾害大量产生流民相比，由种种社会因素促发的流民，其数量更巨大，影响更深远，原因也更复杂。

胡祗适所说“凡民有七亡”中的六亡、赵天麟所说“逃民之故有五”中的三类，都指社会原因。

引发流民的社会原因有许许多多。

兵荒战乱

漫长的中国历史上，战争频繁，干戈扰攘。尽管引起战争的原因或战争的性质并不完全一致，或是封建帝王欲实现改朝换代而举国浴血大战，或是统治者为了争权夺利而率军对垒，或是边关武将好大喜功而大开杀戒，或是国外侵略者觊觎中国领土妄动干戈，或是走投无路的饥民求生存而揭竿起义，然而，在一定时间与地域内，都给居民造成巨大灾难，迫使他们离乡逃难。

《老子》曰：“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李华《吊古战场文》在沉痛描述了“浩浩乎平沙无垠，夔不见人，河水萦带，群山纠纷。黯兮惨悴，风悲同曛。蓬断草枯，凛若霜晨。鸟飞不下，兽铤亡群”的战争悲惨景象之后，更是一针见血指出，战争之后“必有凶年，人其流离！”确为警世之言，入木三分。

土地兼并

自古以来，土地就是农民的命根子，也“一直是社会的最主要的生产手段和财富的最稳妥保障，因而便一直是封建社会中各种形态财富的最后归宿。”

占有土地愈多，就愈有财富。对财富的贪婪，引发了对土地毫无忌惮的兼并。兼并土地者，有皇帝、有官僚、有地主、有富翁，甚至连佛寺、道观也广占田地，侵损百姓。以致“贫民不得有寸土，缙绅之家，连田以数万计。”

然而，土地的兼并并不能扩展、增多土地，仅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与变更。随着官僚地主、寺院土地的增多，广大农民所持有的土地就会逐渐减少，甚至完全丧失。农民一旦失去了土地，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手段和依托，在本地方住不下去，不得不另觅出

路。

赋税徭役

赋税，指田地税。《汉书·食货志上》：“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注：“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入也。”宋李觏也说：“先王之道，取于民有制，计口发财曰赋，收其田入曰税。”

中国历代的赋税制度因时因地而异。秦“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师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康熙年间，三吴田赋，十倍于他省。都是赋税极重者。致使众多的“家无担石、丁无余口遂列于排年者”，“既殫力于催征，又奔命于赴比，加以皂快之拘提，歇家之酒食，吏胥之恐喝，所费多歧。遂至卖田宅、鬻男女，流转迁移，不可穷诘。”

除了正税之外，历代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临时税，更是加重了农民的沉重负担，使农民无法承受。解放前苏北徐海地区，除“国税”、“省税”、“县附税”、“特种税”（达十二种之多）“陋规税”之外，“地方或县附税”计有：教育亩捐、普教亩捐、义教亩捐、建设费、农村费、农业改良捐、积谷费、清丈费、户籍费、公安局经费、公安队经费、警捐、警备费、警备临时费、警备队经费、补充队经费、区公所经费、民政费、内务预备费、市乡费、自治行政费、催征警费、实业亩捐、党费、农会经费、地方不敷费、款产处经费等，达二十七种之多，而且附加税超过正税，徐海十二县平均七倍以上，其中灌云县竟超过二十倍以上。以至曾有人叹息道：“去家就旅，岂人之情，赋重政繁，驱之至此。”

徭役，指劳役、力役。《后汉书·光武纪上》建武五年：“诏复齐阳二年徭役。”徭役也为迫使流民大量流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清人沈荃曾说过：“三吴之困于役也，户口侷僚，渐启逃亡”。

农民不堪承受徭役负担，除了国家频繁的征发之外，还和豪强兼并之家把沉重的徭役转嫁到农民身上有关。他们“力能花诡避役，以致富者益富；贫弱无告之民，役累随身，每至逋负流离。”为了避免以役破家，一个方法就是“小户附于大户，求为代役”作为交换的条件，“小民田中所收，半馈大户。”如此苛刻的条件，谁也忍受不了，最终小户仍然只得逋欠钱粮，“弃产逃亡”。

高利盘剥

占有一隅之地的农民，甚至是一些小康之户或殷实人家，偶遇家中生老病死、意外灾祸，或在青黄不接之时、水旱灾荒之际，“因经济不能周转而借贷，此实为一种不得已之举动。”高利贷者乘人之危，扩大利率，向农民放债，重利盘剥。如亳州，高利贷者“言明周年六分起息”，条件非常苛刻。据安徽省地方银行1935年的调查，淮安宿县、灵璧、泗县、凤阳等县农民，因春荒难度，纷纷向富户告贷，“但利息极高，借款种类甚多。兹以最普通而言，如借国币四元，到小麦收割之际，除偿还四元外，另给小麦一斗，作为息金，名曰青苗利。又有借钱若干元，以小麦收割为归还期，言明每月息

金若干，借贷时预先将全数扣除，名曰砍头利”。此外还有青苗钱、印子钱、种子钱、逼头钱、连利捆、随涨不落、包头钱、小耳朵、连利滚、月份利等五花八门的名目。

高利贷者还常常逼迫举债农民以房屋、田地作为抵押物，到期不赎，即归债主所有。虽说借债解了燃眉之急，但往往等到收获之时，举债者“所受子粒，除田主分受外”，自己“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利更有不敷，抵当人口，准折物件”，只得携家“逃移，土田荒废。”更有甚者，不待农民收获庄稼，高利贷者即逼迫还债，以致举债者不得不“二月卖新丝，五月卖新谷”，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深渊。

阶级压迫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中，奴隶主、封建官僚、地主、土豪劣绅是统治阶级，奴隶、农民、市民是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受国家统治机器的保护，能够任意压迫、剥削小民百姓，甚至可以置他们于死地而不顾。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民，受了压迫、剥削，有理讲不清，欲斗又斗不过，要想保住身家性命，离乡出走倒不失为上策。

据史书记载，五代时，“泾州张彦泽为政奇虐，民多流亡。”金兴定年间，“司、县官贪暴不法，部民逃亡。”明代年间，“况所领官校，如饿豺狼，甚为民害，以致荡家产鬻儿女，怨声动地，逃移满路。”明代隆庆时与高拱并相、万历初代高拱为首辅的张居正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夫民之亡且乱者，咸以贪吏剥下而上不加恤，豪强兼并而民贫失所致也。”由此可见，连头脑清醒的封建官僚都无法回避阶级压迫这个社会的现实问题。

人与地的矛盾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土地开发与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在一些开发较早、素以富庶闻名的地方，由于人口自身的繁衍超过了早已开垦完毕的土地承受能力，加上那些从其他地方前来就熟的人口，引发了狭窄的一方土地容纳不了众多人口的人地矛盾，经济发展停滞、衰退，居住者的生活水平下降。终于有一天，居住者难以再安身下去，独自或成群结队地离开本乡本土，流向他乡异域。譬如江西，素为鱼米之乡，然而发展到了清代，由于“生齿倍繁，多往外省开垦力作”。一般来说，这种形势下产生的流民人数总是有限的，不会给当地或迁入地产生严重的影响或后果。

3. 家庭原因

家庭是社会中最小的基本组织，总体上要受自然和社会的制约与影响。不过，作为家庭也有各自的特点，情况不尽相同。在这些区别于普通家庭的特殊情况驱使、作用下，一些家庭也产生出了流民。

家庭贫困是促使家人离家出走的重要原因之一。

属于贫困家庭之列的，除了那些因缺少耕地而缺衣少食，或因家人生病、遭遇不幸而举债难以糊口度日的原来就属于社会底层的之外，还包括那些曾经一度声名显赫、家财巨万属于社会上流之列、后来遭遇种种意想不到的变故而衰败贫穷的家庭。

一旦他们殊路同归于贫困，躲不开、赶不走，在本地不能继续安身，一些人就会漂流外出，去寻找新生活。开元年间，有一士人因家庭贫困，投丐河朔，所到之处无人施给救济，只得辗转来到黎阳。清潜山某户，也因家庭贫困在家乡呆不下去，只得负母携妻，乞食而行。

家庭矛盾的激化与冲突，是促使流民流出家庭的原因之一。

家庭和社会一样，充满了矛盾。一旦相互关系处理不当，矛盾激化，亲人反目成仇，往往也会抛下家庭一走了之，流落他乡，有生之年誓不返回。

南宋乾道年间，严州遂安县有个富家，姓汪名孚，字师中，曾登乡荐，有财有势。他有个嫡亲兄弟汪革，字信之，是个文武全才。从小只在哥哥身边居住，因与哥哥汪孚酒中争论一句闲话，憋口气只身径走出门，口里说道：“不致千金，誓不还乡！”身边只带得一把雨伞，并无财物，思想：“哪里去好？我闻得人说，淮庆一路有耕冶可业，甚好经营；且到彼地，再作道理。”只是没有盘缠。心生一计：自小学得些棒拳法在身，那时抓缚衣袖，做个把势模样。逢着马头聚处，使几路空拳，将这伞权为枪棒，撒个架子。一般有人喝彩，赍发几文钱，将就买些酒饭用度。

又如清朝年间，顺德地方有个叫陈元绍的，娶妻后，因与妻子争吵，攘臂扭打中，失手把母亲推倒在地。其母大发雷霆，赶他出门。陈元绍惊惧不安，离家出走。过了一个多月，他从广州寄信回家说：“所作所为，愧为人子，只有逃罪海外。重洋万里，无望生还。书到之日，即死别之年。”其父见信大惊，连忙赶去广州寻找，但不见任何踪影。

4. 个人原因

在流民产生的诸多因素中，个人的原因也值得我们重视。

虽说离乡背井、四处流浪并非美满如意之事，却偏也有人自愿成为流民。若加以分析，大致上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外出奋斗，努力拼搏。他们将外出流浪谋生做为一种改变自己人生、摆脱困境追求幸福的手段和途径。《诗·大雅·伐木》言：“出自幽谷，迁于乔木。”说明早在先秦，就有人为了追求幸福而毅然出走。当然，他们之中，有的获得极大成功，有的却是一败涂地，不能一概而论。

另有一种是不思努力，自甘堕落。年轻人占了多数。他们害怕读书，讨厌老师、家庭的严格管教，不想在世上有所作用，心甘情愿离家四处漂泊流浪，成为流民的一分子。其中不乏原来是诗书宦宦之家或殷富小康之家的子孙。

清朝恒山李老，农家者流，有地数顷，家称小康。中年生一子，起名壹，稍长，附学读书，督课极严。壹时年十二，游嬉误学，畏父师训责，窃资逃去，再无消息。

又有乡宦成归里者，闭门颐养，不预外事，亦颇得林下之乐，惟以无嗣为忧。晚得一子，珍惜殊甚。……后其子冶游骄纵，竟破其家，流离寄食，若敖之鬼遂馁。

自甘堕落、四处漂泊，诚可谓家门不幸，家庭逆子。